

阿鲁科尔沁旗2026年氟砷超标改水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阿鲁科尔沁旗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源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FZCAQS-X-H-260050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内蒙古源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阿鲁科尔沁旗水利局 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 阿鲁科尔沁旗2026年氟砷超标改水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阿鲁科尔沁旗2026年氟砷超标改水项目

项目编号：CFZCAQS-X-H-260050

采购计划备案号：赤政采计划[2026]阿旗01619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15,214.8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15,214.87

报价形式：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阿鲁科尔沁旗2026年氟砷超标改水项目（建筑工程）	1.00	193,474.67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2	阿鲁科尔沁旗2026年氟砷超标改水项目（临时工程）	1.00	4,836.87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3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集中净水系统	8.00	110,325.33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自助售水终端	8.00	33,333.33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用户卡	183.00	2,135.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供水小站管线及线缆	8.00	13,2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供水小站设备及管道保温措施	8.00	12,8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自吸泵	8.00	14,133.33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集中净水系统	33.00	518,518.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自助售水终端	33.00	137,5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用户卡	2,523.00	29,435.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供水小站管线及线缆	33.00	54,45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供水小站设备及管道保温措施	33.00	52,8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自吸泵	33.00	58,3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集中净水系统	16.00	293,466.67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自助售水终端	16.00	66,666.67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用户卡	3,392.00	39,573.33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8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供水小站管线及线缆	16.00	26,4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9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供水小站设备及管道保温措施	16.00	25,6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0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自吸泵	16.00	28,266.67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61818 饮水器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集中净水系统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集中净水系统
2	A02061818 饮水器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自助售水终端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自助售水终端
3	A05039900 其他装具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用户卡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用户卡
4	A01021800 水利管道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供水小站管线及线缆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供水小站管线及线缆
5	A01021800 水利管道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供水小站设备及管道保温措施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供水小站设备及管道保温措施

6	A02051999 其他泵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自吸泵	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自吸泵
7	A02061818 饮水器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集中净水系统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集中净水系统
8	A02061818 饮水器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自助售水终端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自助售水终端
9	A05039900 其他装具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用户卡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用户卡
10	A01021800 水利管道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供水小站管线及线缆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供水小站管线及线缆
11	A01021800 水利管道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供水小站设备及管道保温措施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供水小站设备及管道保温措施
12	A02051999 其他泵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自吸泵	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自吸泵
13	A02061818 饮水器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集中净水系统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集中净水系统
14	A02061818 饮水器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自助售水终端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自助售水终端
15	A05039900 其他装具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用户卡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用户卡
16	A01021800 水利管道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供水小站管线及线缆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供水小站管线及线缆
17	A01021800 水利管道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供水小站设备及管道保温措施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供水小站设备及管道保温措施
18	A02051999 其他泵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自吸泵	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自吸泵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1、特定资格：（1）供应商（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应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2）供应商（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

文件中须提供证书；（3）供应商（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①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②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③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或社保网页截图等缴纳凭证。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有效退休证明，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材料)。④《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承诺书》，格式自拟。注：a、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及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过期的或项目班子成员继续教育证书过期的，有效期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通知执行。b、如供应商已按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申办最新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上述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无。

四.询价通知书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源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御园峰会B座1-1002

邮编：024005

联系人：刘婧

联系电话：15560487273

采购单位名称：阿鲁科尔沁旗水利局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新城区

邮编：025500

联系人：郭洪磊

联系电话：0476-7231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4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6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关于印发阿鲁科尔沁旗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用计费标准的通知》(阿政办字2018〔46〕号)，以及《关于调整项目前期费评审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阿政办发[2024]61号）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16	签字、盖章要求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3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4	其他	质疑及投诉的受理：受理质疑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材料；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见公告及文件正文；受理投诉单位：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受理投诉方式：书面材料；联系部门：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联系电话：0476-7232172；联系地址：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天元大街50号。

二.询价须知

1.询价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启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询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询价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人特指 阿鲁科尔沁旗水利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内蒙古源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5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规定需要

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以下（1）或（2）或（3）项资料：（1）供应商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3）供应商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以下（1）或（2）项资料均可：（1）须同时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①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或其它缴纳凭证）；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2）供应商出具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a、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上述（1）或（2）的证明材料。 b、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无须提供上述（1）和（2）的证明材料。 c、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方式：（1）经“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专项查询”一栏查询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2）经“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s://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①采购文件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同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如开标时网站改版，按照改版后的进行查询。③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本项目接受由一家施工企业及一家供货企业组成联合体前来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两家。其中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方。联合体各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明确分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	（1）供应商（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应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 （2）供应商（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书；（3）供应商（或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①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②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③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日前1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养老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或社保网页截图等缴纳凭证。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有效退休证明，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材料)。④《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承诺书》，格式自拟。注：a、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及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过期的或项目班子成员继续教育证书过期的，有效期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通知执行。b、如供应商已按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申办最新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上述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1）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2）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由中小微企业制造。（3）供应商须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逐一写明所有标的相关信息等）。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计57处工程，包含：

1.建筑工程：供水小站排水井57座，外形尺寸：井径1.98m，井深2.9m，采用砖砌结构，井盖为铸铁井盖，利用标准井做法。

2.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小型供水小站设备8套，中型供水小站设备33套，大型供水小站设备16套。

本次水源工程类型采取开发地下水源，垂直取水，由地面向下钻孔，直至含水层成井，使地下水流聚集在井内利用深水泵垂直取水。本次供水小站水源利用原有村内地下自来水水源，通过供水小站设备过滤后，直接供给村民自行接水。工程建成后，饮用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求。标的提供地点为：

工程位置及工程处数表

序号	苏木/乡/镇	嘎查/村	自然村	户数	人口	最远取水距离 (km)
				户	人	
1	天山口镇	白城子村	牧场村	126	259	0.716
2	天山口镇	大黄羊洼	大黄羊洼	449	1073	1.257
3	天山口镇	大虎头嘎村	新立屯	69	243	0.55
4	天山口镇	小黄羊洼村	小黄羊洼	181	391	1.014
5	天山口镇	北沟村	北沟	180	361	2.01
6	天山口镇	小虎头嘎	西沟	135	325	1.193
7	天山口镇	小虎头嘎村	小虎头嘎	140	323	1.027
8	天山口镇	平安地村	天喜	132	340	0.675
9	天山口镇	向阳村	向阳	176	376	1.017
10	天山口镇	向阳村	东沟1	75	154	0.737
11	双胜镇	双胜村	敖汉营子2	465	1412	1.492
12	双胜镇	兴隆庄村	兴隆庄	49	126	0.916
13	双胜镇	双井村	下双井	69	166	0.504
14	双胜镇	双井村	上双井	206	495	1.148
15	双胜镇	双井村	二十一井子	48	115	0.37
16	双胜镇	双井村	三分库	43	103	0.76
17	双胜镇	永和村	三七地	62	112	0.406
18	双胜镇	砖瓦窑村	尹家屯	85	203	0.669
19	双胜镇	砖瓦窑村	西山坡	56	103	0.886
20	双胜镇	兴隆庄村	窦家营子	60	133	0.826
21	双胜镇	兴隆庄村	赵家围子	86	204	1.178
22	新民乡	扫帚包村	东扫帚包	157	321	0.701
23	新民乡	扫帚包村	西扫帚包	89	180	0.7
24	新民乡	敖汉营子村	富山一	15	40	0.38
25	巴拉奇如德苏木	特尼格尔嘎查	稻子把	98	230	0.885

26	巴拉奇如德苏木	特尼格尔嘎查	温都尔花1	82	246	2.769
27	扎嘎斯台镇	查干诺尔嘎查	查干诺尔	180	399	1.234
28	扎嘎斯台镇	达拉哈嘎查	达拉哈	141	417	1.159
29	扎嘎斯台镇	花根塔拉嘎查	花根塔拉	110	250	0.72
30	扎嘎斯台镇	花根塔拉嘎查	巴彦乌拉	120	250	0.943
31	扎嘎斯台镇	花根塔拉嘎查	宝门高勒	98	227	1.669
32	扎嘎斯台镇	乌兰哈达嘎查	乌兰哈达	55	175	0.669
33	扎嘎斯台镇	呼舒毛都嘎查	呼舒毛都	130	300	0.537
34	扎嘎斯台镇	图古日根嘎查	图古日根拉	120	350	1.55
35	扎嘎斯台镇	图古日根嘎查	登吉格	50	200	1.2
36	扎嘎斯台镇	温都尔花嘎查	温都花2	70	260	1.424
37	扎嘎斯台镇	乌和尔楚鲁嘎查	乌和尔楚鲁	96	234	1.762
38	扎嘎斯台镇	查干诺尔嘎查	哈日扎拉噶	12	27	1.779
39	扎嘎斯台镇	乌兰绍荣嘎查	西尖山子	47	83	0.767
40	扎嘎斯台镇	阿嘎坦花嘎查	沙日力图	50	161	1.864
41	扎嘎斯台镇	呼舒毛都嘎查	孟格图花	20	52	0.415
42	天山镇	太平庄村	小召	60	170	0.545
43	天山镇	孤山子村	孤山子村	280	676	1.007
44	天山镇	东双山村	东双山村	53	107	0.66
45	天山镇	河东村	河东村	310	945	0.685
46	绍根镇	巴彦高勒嘎查	哈毕日嘎	65	172	1.294
47	绍根镇	阿拉善嘎查	阿拉善	140	389	1.399
48	绍根镇	乌丹陶海嘎查	乌丹陶海	72	168	1.034
49	绍根镇	乌丹陶海嘎查	道布	48	115	1.74
50	绍根镇	呼和格日嘎查	呼和格日	87	218	2.567
51	绍根镇	太本嘎查	额尔敦塔拉	22	71	1.026
52	绍根镇	太本嘎查	包日温都尔	13	28	0.546
53	绍根镇	巴彦高勒嘎查	巴彦高勒	119	276	1.845
54	绍根镇	新立嘎查	新立村1	50	140	1.402
55	绍根镇	巴彦高勒嘎查	查干楚鲁特	93	223	1.267
56	绍根镇	新立嘎查	巴彦锡勒	8	14	0.419
57	先锋乡	刁家段村	新建	46	85	0.5
合计				6098	15216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施工完毕。
2	★	标的提供地点	详见项目概况。
3	★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施工完毕。
4	★	合同履约地点	详见项目概况。
5	★	验收要求	(1) 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验收过程中所产生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3)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其在10日整改。整改完成后采购人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已经交付的货物不予退还。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书》及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一、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二、包装、运输要求：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运输、装卸、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一)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 (二) 供应商应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达到技术文件（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四、施工要求：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安全施工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所引起的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如发生一切因安全生产的事故、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安全要求： (一) 供应商应做好工人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 1、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充足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鞋、安全帽、眼镜、口罩等。 2、供应商必须定期对工人进行职业病体检，确保工人的身体健康。 3、供应商必须做好防止坍塌事故的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保障工人的安全。 (二) 供应商必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标准 1、供应商必须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标志标牌齐全，安全通道畅通，作业区域明确等。施工现场的周围要设置围栏、屏障等，并张贴标志或悬挂标志牌，夜间要设置红灯，防止有人误入，发生危险。 2、供应商必须设定应急预案，随时做好应急处理准备工作，确保出现紧急情况

8	★	其他	时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保障现场工人的生命安全。 （三）临时工程、施工道路等要求 1、施工现场内的附属设施、机械装置、仓库、运输道路、临时上下水道、电力网、蒸汽和压缩空气管道及其它临时工程，其布局既要合理、安全、美观，又要不影响施工作业正常进行。 2、建筑施工如面临马路、住宅、厂区，在建筑物的毗邻一侧要随着建筑物的升高而加设安全立网，防止杂物落下，保持美观文明。 3、施工现场的道路要尽量减少交叉，而且要宽、直、平，保证车辆和人员安全通行。 （四）确保材料、设备的安全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必须是国家认可的产品且满足设计要求，并经过检测合格。 2、供应商必须在施工前对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有无安全隐患。如需对施工材料和工程相关货物以及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在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开始施工以后进行。 3、在安装和使用材料和设备时，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要求操作，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4、施工现场一切材料按规定的位置堆放。砂石成方，砖、木成垛预制构件的堆放，大型屋面板一摞不超过6块，小型空心板、槽型板一摞不超过8块。现场中拆除的模板和废料应及时清理或堆放在特地点。 （五）加强对外来人员管理 供应商必须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外来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身份认证与安全检查，并且需要在施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同时，供应商需要对外来人员的行踪进行跟踪管理，避免出现一些安全问题。 （六）安全检查制度 供应商必须制定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和处理。供应商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将检查结果写成文件，并及时将问题整改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安全事故，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做好相应的处理工作。 六、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要求： （一）质保期：①建筑工程部分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维护。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在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②设备部分：质保5年，质保期内供应商进行免费维修、维护、更换。 （二）为保证产品的售后服务，所投产品配有原厂专人、专有服务热线，提供365天×8小时无休电话技术服务支持。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并修复。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供应商应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质保期内同一货物同一故障累计出现3次未能彻底解决，供应商必须免费整套更换全新货物。 （三）质保期过后，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硬件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如
---	---	----	---

			需更换零配件，应只收取零配件及维修成本费。应对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提供免费终身维护、免费技术支持、免费升级，采购人享有终身使用权。 （四）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必须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货物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七、转包、分包要求：供应商严禁转包、分包。 八、报价要求：《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已随询价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供应商除在投标客户端中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外，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按照给定的格式报出各分项报价。
9	★	其他	九、合同文本：本项目《合同文本》已随询价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中的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十、其他说明及要求：（1）根据国家、行业、地区相关强制性规定，产品的生产厂家或产品本身（含部件）应具备许可、认证等证书的【如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等】，应当具备，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2）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行业、地区相关规定和规范执行。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阿鲁科尔沁旗2026年氟砷超标改水项目（建筑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一	排水井	座	57
		1	建筑物土方开挖（机械90%人工10%）	m³	969
		2	建筑物土方回填（夯实）	m³	513
		3	M10浆砌砖（240mm*115mm*53mm）	m³	199.5
		4	M10水泥砂浆抹面(厚2cm)	m²	1557.24
		5	圆形球墨铸铁井盖(铸铁D=800mm,厚60mm	个	57
		6	自制铁质爬梯（宽50cm，间距30cm）	t	3.99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阿鲁科尔沁旗2026年氟砷超标改水项目（临时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第二部分施工临时工程			
		1	施工临时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项	元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造价×2.5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集中净水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20寸蓝瓶PP棉过滤器3支，400GRO膜1支，400G泵1个，一体后置活性炭2支，PE300升原水箱一个（箱体壁厚5mm，箱底壁厚7mm），550w出水泵2个；消毒：2g/h内置自洁臭氧消毒器一个，紫外线消毒（5m³/h，过流式304不锈钢，253.7nm杀菌灯管，筒体Φ105mm）一支，聚氨酯发泡保温加罐体保温带，304不锈钢机身，全自动反冲洗。所投供水小站成套设备须提供有效期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自助售水终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台400GRO反渗透售水机（扫码/刷卡/投币三合一），净水流量2L/min，满足高峰取水需求；水箱：双出水口，1300L，带脚架，食品级304不锈钢，厚度0.42mm，增压泵：550W。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用户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用户卡（每户1张，可联网缴费及刷卡使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供水小站管线及线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供水小站管线及线缆（包括设备管路、线缆、连接进水水源管道等）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供水小站设备及管道保温措施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供水小站设备及管道保温措施（管道及水箱采取恒温加热带或保温棉）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小型供水小站设备（<100人左右）-自吸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自吸泵（25ZB45-0.37）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集中净水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20寸蓝瓶PP棉过滤器3支，800GRO膜1支，800G泵1个，一体后置活性炭2支，PE300升原水箱一个（箱体壁厚5mm，箱底壁厚7mm），550w出水泵2个，消毒：2g/h内置自洁臭氧消毒器一个，紫外线消毒（5m³/h，过流式304不锈钢，253.7nm杀菌灯管，筒体Φ105mm）一支，聚氨酯发泡保温加罐体保温带，304不锈钢机身，全自动反冲洗。所投供水小站成套设备须提供有效期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自助售水终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台800GRO反渗透售水机（扫码/刷卡/投币三合一），净水流量2L/min，满足高峰取水需求；水箱：双出水口，1300L，带脚架，食品级304不锈钢，厚度0.42mm，增压泵：550W。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用户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用户卡（每户1张，可联网缴费及刷卡使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供水小站管线及线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供水小站管线及线缆（包括设备管路、线缆、连接进水水源管道等）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供水小站设备及管道保温措施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供水小站设备及管道保温措施（管道及水箱采取恒温加热带或保温棉）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中型供水小站设备（100~300人左右）自吸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自吸泵（25ZB45-0.37）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集中净水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20寸蓝瓶PP棉过滤器3支，1200GRO膜1支，1200G泵1个，一体后置活性炭2支，PE300升原水箱一个（箱体壁厚5mm，箱底壁厚7mm），550w出水泵2个，消毒：2g/h内置自洁臭氧消毒器一个，紫外线消毒（5m³/h，过流式304不锈钢，253.7nm杀菌灯管，筒体Φ105mm）一支，聚氨酯发泡保温加罐体保温带，304不锈钢机身，全自动反冲洗。所投供水小站成套设备须提供有效期内《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自助售水终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1台1200GRO反渗透售水机（扫码/刷卡/投币三合一），净水流量2L/min，满足高峰取水需求；水箱：双出水口，1300L，带脚架，食品级304不锈钢，厚度0.42mm，增压泵：550W。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用户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用户卡（每户1张，可联网缴费及刷卡使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供水小站管线及线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供水小站管线及线缆（包括设备管路、线缆、连接进水水源管道等）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供水小站设备及管道保温措施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供水小站设备及管道保温措施（管道及水箱采取恒温加热带或保温棉）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大型供水小站设备（300人以上）-自吸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自吸泵（25ZB45-0.37）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询价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三.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格式、文字、目录等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货物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 2.供应商应当对询价文件第三章打“★”号的实质性条款做出明确响应，参数及佐证材料（如要求）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6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封面 目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协议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5.汇总、排序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 付款条件：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

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